金山建协简讯

**【**2023**】**第一期

总第206期

二○二三年二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法律法规】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全面统筹做好本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的通知**

沪建质安（2023）4号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为进一步优化本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政策，统筹做好工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阶段工作目标任务

　　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完善应对准备，调整优化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统筹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全面提升工地现场管理水平，最大程度保护行业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轻减缓疫情对建筑工地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

　　二、全面压实四方责任

　　继续坚持发挥个人、参建单位、属地街镇和行业部门四方责任主体的疫情防控作用，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合力，共同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一）压实工地现场人员责任。个人是健康管理第一责任人，做好个人卫生和传染病防护，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等健康生活方式，有病情应主动及时报告并就诊。

　　（二）压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的企业主体责任。参建各方主要负责人是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具体防控责任应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严格落实现场人员健康监测、督促疫苗接种等各项常态化防疫举措。

　　（三）压实属地街镇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工地疫情监测、预警，加强和完善医疗救治方面的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工地健康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辖区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落实。

　　（四）压实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房屋修缮、拆房等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行业指导和督促检查，将工地人员健康管理纳入工地安全管理范畴。

　　三、加强人员健康管理

　　（一）坚持和深化个人是健康管理第一责任人理念，加强个人防疫知识宣传教育，行业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手消毒、保持安全距离、注意个人卫生。工地现场应配齐备足退烧、止痛、降压等常用药物，供现场人员不时之需。

　　（二）各工地要与社区医院等诊疗机构建立健全对接机制，用好社区分级诊疗制度。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和处置，每日做好全员测温，发现人员有发热、咽痛、咳嗽等症状的，应及时进行抗原检测，做好分类诊治和处置，并提供工人就近分级诊疗的就医便利，严防因贻误诊疗时机导致重症或死亡等情况的发生。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新冠重症死亡的，一律参照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从严处罚。

　　四、加强人员实名制管理

　　持续提升建筑工地实名制系统管理能级，将建筑工地人员健康管理纳入本市常态化建筑工地劳务用工和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一）做实做细建筑工地实名制系统。常态化“管好大门管住人”，纳入实名制系统的人员方可进入工地现场，保持工地人员有序管理。

　　（二）优化完善建筑工地实名制系统功能。开发系统移动端功能，建立建筑工地个人从业档案，加强信息记录存储和查询，提高管理效能。

　　（三）全面推行个人码和工地码扫码制度。加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企业关键岗位参建人员和建筑工人全员实名登记和过程管理。企业用人和实名登记实行个人码扫码，“逢扫必核”。个人进出工地实行工地码扫码，做到“应扫尽扫”。

　　五、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一）各工程参建单位要充分认识“抓健康也是抓生产”，要继续保持新条件下疫情防控的人力物力投入力度，将疫情防控纳入工地日常管理。各工地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新条件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内部管控、清洁消毒、通风换气、个人防护、居住环境改善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做好抗原试剂盒、口罩、酒精、消毒水、药品、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和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和发放，加强人员健康管理，组织动员从业人员疫苗接种“应接尽接、愿接尽接、应接快接”。

　　（二）优化调整疫情管控措施。施工许可证申领阶段，不再需要提供疫情防控承诺书。取消强制核酸（抗原）检测、查验健康码（核酸阴性证明）和三色工地管理等要求。工地应提供必要的抗原自测物资，确保从业人员“愿检尽检”。

　　（三）按照企业自主、工人自愿的原则，鼓励企业建立工地健康驿站，配备必要生活和健康监测条件，供症状较明显人员临时健康监测使用。现场具备条件的，可以划出相对独立区域建立健康驿站；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可与属地协调对接，鼓励充分利用社会上各类闲置隔离点等资源进行解决。

　　六、加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一）工程参建各方要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确保生产过程安全、有序、可控。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禁盲目抢工期行为。各建设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到位、履职履责，不允许无管理人员在场条件下施工。全力做好稳工稳产工作，合理做好施工计划安排和防疫措施，坚持建筑工地非必要不停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二）施工企业应关心关爱工人，加强务工人员上岗作业前的健康状况检查。对存在发热、头疼、恶心等明显身体不适症状的工人，不得安排其从事登高、施工机械操作等高风险岗位作业，不得从事重体力劳动，不得加班，严防因务工人员带病上岗造成工地生产安全事故。对康复后体力尚未完全恢复人员，也不宜安排以上工作。施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感到身体不适的，要立即通知单位或同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

　　（三）将建筑工地清洁消毒、通风换气、个人防护、居住环境改善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纳入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范畴，各项措施落实情况作为本市建筑工地文明工地评选条件。

　　七、其他

　　本市建筑工地以往疫情防控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后续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将适时优化调整有关防控措施。

　　本市交通、水务、绿化、地下管线、电力、房屋修缮、拆房等专业部门可按照本通知的总体要求，结合专业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各类工地管控措施和要求。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财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财会〔202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为了积极推进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入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全面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号，以下简称5号准则）等规定，结合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重要资源。科学合理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对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使市政基础设施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任务，扎实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进一步全面完整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家底”，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二、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界定

　　（一）市政基础设施的范围。

　　本通知所称市政基础设施，是指各级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政单位）为满足城镇居民生活需要和其他公共服务需求而控制、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工程设施等有形资产。

　　下列各项不属于本通知所称的市政基础设施：

　　1.独立于市政基础设施、不构成市政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和船只等。

　　2.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设备。

　　3.已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1〕29号）规定，确认为公路水路、水利基础设施的资产。但是，有关公路水路、水利基础设施随着城镇发展变更为市政基础设施的除外。

　　4.不再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政基础设施。

　　5.由企业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进行核算的市政基础设施。

　　（二）市政基础设施的类别。

　　市政基础设施按照功能及特征，分为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和其他市政设施。

　　交通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城市客运轮渡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等。

　　供排水设施包括城市供水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等。

　　能源设施包括城市燃气设施、集中供热设施等。

　　环卫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等。

　　园林绿化设施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

　　综合类设施包括地下综合管廊等。

　　信息通信设施包括信息基础设施等。

　　其他市政设施包括城市照明设施、公共停车场设施等。

　　市政基础设施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需要在相关类别市政基础设施下单独反映土地使用权。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见附件1。

　　三、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依据

　　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5号准则、《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财会〔2019〕24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财会〔2021〕33号）等规定。但是，列入文物文化资产的市政基础设施，其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关于文物文化资产的相关规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PPP模式）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其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财会〔2019〕23号，以下简称10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四、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

　　（一）确定记账主体的一般原则。

　　各级市政单位应当根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并结合直接承担后续支出责任情况，合理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难以确定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

　　相关记账主体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确认应当协调一致，确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

　　（二）确定记账主体的有关具体规定。

　　1.对于已建造完成交付使用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按上述一般原则确定记账主体，并及时登记入账。其中，建设单位与管理维护责任单位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移交管理维护职责的同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按规定移交相关会计档案。因管理维护职责不明确而未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可暂由建设单位确认为市政基础设施，待管理维护职责明确后再移交给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市政单位入账。

　　2.由多个市政单位共同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对该资产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市政单位作为记账主体予以确认。

　　3.分为多个组成部分由不同市政单位分别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各个市政单位作为记账主体分别对其负责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应部分予以确认。例如，某城市道路中的道路结构、道路绿化、照明设施分别由负责道路、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的市政单位管理维护，则道路结构应当由负责道路管理的市政单位确认为交通设施（城市道路），道路绿化应当由负责园林绿化的市政单位确认为园林绿化设施（附属绿地），照明设施应当由负责城市照明的市政单位确认为其他市政设施（城市照明设施）。

　　4.负有管理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职责的市政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企业或其他会计主体代为管理维护市政基础设施的，该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委托方作为记账主体予以确认。

　　5.对于由企业举债形成的非收费市政基础设施，相关债务已经由政府承担的，应当及时从企业资产负债表中剥离，按上述一般原则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并及时登记入账。

　　6.对于由企业举债并负责偿还的收费市政基础设施，适用10号准则的，政府方应当按照10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确定记账主体；不适用10号准则且已由企业方入账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待后续相关规定明确后，再进行调整。

　　五、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明细核算

　　各记账主体可以根据管理要求，以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为基本依据，按照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按照单体工程的名称等进行辅助核算。各记账主体在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明细核算的同时，还应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管理系统登记或备查簿登记，按照规定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样式登记资产信息卡。

　　各记账主体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增加明细核算层级，按照单体工程资产组成部分等进行明细核算。

　　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见附件2。

　　属于文物文化资产的市政基础设施和采用PPP模式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其明细核算可以参照本通知执行。

　　六、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一）市政基础设施初始计量的原则。

　　对于2019年1月1日起新增交付使用或开始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市政基础设施，记账主体应当按照5号准则的规定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其他尚未入账的市政基础设施，在2002年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施行之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一般应当按照其初始购建成本入账；因建设年代久远（截至2019年年初至少已使用50年）、其初始购建有关的原始凭据已不可考，在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施行之后经过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可以按照距入账时间最近一次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成本入账，但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上述情形以外的，应当按照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初始计量。

　　（二）初始购建成本的确定。

　　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应当按照5号准则、财会〔2018〕34号文件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

　　各记账主体在确定存量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时，应当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与存量市政基础设施购建及交付使用有关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的，可以依次按照工程结算审核金额、工程结算金额、工程合同造价金额、工程设计预算金额、工程概算金额等作为初始购建成本。

　　（三）重置成本标准的确定。

　　以重置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级政府所属相关市政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或明确其重置成本标准制定单位；乡镇政府所属市政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由其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人民政府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重置成本标准后，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存量市政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标准时，应当以定额标准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影响重置成本标准的其他因素，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

　　各记账主体应当按照财会〔2018〕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市政基础设施具体数量（如长度、面积等）、成新率及重置成本标准等因素，计算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七、关于政策衔接的规定

　　（一）对于已经作为市政基础设施核算、但不属于本通知界定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资产，记账主体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其重分类为固定资产、其他类别的公共基础设施等。对于原已确认为固定资产或其他类别的公共基础设施、但属于本通知界定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资产，记账主体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其重分类为市政基础设施。

　　（二）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其记账主体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根据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记账主体按规定增加市政基础设施的，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按规定减少市政基础设施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相关记账主体应当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做好对账、档案移交等工作。

　　（三）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其明细核算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按照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

　　（四）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无需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其初始入账成本进行调整。

　　（五）对于本通知印发前尚未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记账主体根据本通知规定首次入账时，应当按照确定的初始入账成本，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相关明细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六）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市政基础设施折旧（摊销）年限作出规定之前，各记账主体在市政基础设施首次入账时暂不考虑补提折旧（摊销），初始入账后也暂不计提折旧（摊销）。各记账主体在本通知印发前已经核算市政基础设施且计提折旧（摊销）的，可继续沿用之前的折旧（摊销）政策；对于已经作为市政基础设施核算、但按照本通知要求重分类为固定资产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等规定计提折旧，此前未计提折旧的，应当在资产重分类的同时补提折旧。

　　八、关于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责任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市政基础设施入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各有关部门分工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办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移交手续，有序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入账工作。各记账主体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认识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并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本通知规定将存量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政府会计核算。各省级财政部门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入账情况报财政部（会计司）。

　　（二）做好沟通协调，加强业务指导。

　　各地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强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地方实际完善各项工作流程，加强对下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督促各有关记账主体在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及时、有效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入账工作。鼓励各地创新工作方式，探索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考核机制，推动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三）强化政策宣传，做好培训工作。

　　各地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贯彻培训工作，形成自上而下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良好氛围。要积极采取各种方式拓宽培训渠道，推动培训工作直达基层，使会计及相关人员及时、全面地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确保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2023年1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6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3/1/19 | 上海乔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3/1/19 | 上海煊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 2023/1/19 | 上海逸夏实业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二级 |
| 2023/1/19 | 上海传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 2023/1/19 | 上海升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二级 |
| 2023/1/19 | 上海镨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3/1/19 | 上海正欧涂料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二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3年1月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202JS021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罗星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罗星幼儿园抗震加固工程 |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084.6646 | 2141.17 | 公开招标  |
| 2 | 2202JS0204 | C01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金山校区维修工程（一期）项目 |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8332.6666 | 49301.05 | 公开招标  |
| 3 | 2202JS019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金山区老干部活动室房屋修缮项目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9.8618 | 494 | 公开招标  |
| 4 | 2202JS0165 | C01 |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工业区金飞路（林慧路北侧380米-林贤路）道路整治工程 | 上海弗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05.9802 | 0 | 公开招标  |
| 5 | 2202JS0134 | C01 | 上海金山区吕巷经济联合社 | 吕巷镇白漾村集中居住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30.9786 | 18733 | 公开招标  |
| 6 | 2202JS009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 亭林镇和平南路、中山街及其周边修缮工程 | 上海功新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83.8045 | 0 | 公开招标  |
| 7 | 2202JS0007 | C03 |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项目主生产装置建筑工程（桩基除外） |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 15113.9189 | 29561 | 公开招标  |
| 8 | 2202JS0007 | C04 |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项目辅助生产单元建筑工程（桩基除外） |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8570.9885 | 527.15 | 公开招标  |
| 9 | 2202JS0007 | C05 |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项目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建筑工程（桩基除外）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768.964 | 31649.47 | 公开招标  |